

地價申報書填寫說明

「稅籍編號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住址」、「身分證號碼」、「項次」、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公告地價」等欄，由申報人依據土地歸戶清冊相關事項填寫。

「每平方公尺申報地價」欄，申報人應以正楷大寫，按宗填報「每平方公尺」單價，以新台幣「元」為單位，不滿一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但每平方公尺單位不及十元者，得申報至角位。

「核定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單價」欄，於申報地價後，由承辦人員填寫。

「申報地價情形分析」欄，於申報地價後，由承辦人分析申報地價時填寫。例如：低報者填「低報」二字餘類推。申報人填妥後於「申報人蓋章」欄加蓋印章。